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加入(其中包括)反映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的相關條文(「**建議細則修訂**」)。建議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1(b)	不適用	<p>將於「主席」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董事會主席」指首席董事會主席或次席董事會主席，或倘多於一名的董事會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主席」；</p> <p>將於「股息」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首席董事會主席」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董事會主席；</p> <p>將於「印章」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次席董事會主席」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戰略規劃及企業文化發展之董事會主席；</p> <p>將於「過戶處」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p> <p>「董事會副主席」指獲董事會提名或指定之董事，或倘多於一名的董事會副主席獲委任，則指「董事會聯席副主席」。</p>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70	<p>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p>	<p>現有細則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p> <p>首席董事會主席或(如首席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次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所有董事會聯席主席均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會議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為免產生疑問,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人士主持會議。</p>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125	<p>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在其條款規限下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p>	<p>現有細則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p> <p>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在其條款規限下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p>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132	<p>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p>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p>	<p>現有細則條文將被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p> <p>(a) 於任何時間均可委任超過一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而無論何時有超過一名董事於當時獲委任，則該等獲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或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p> <p>(b) 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等獲選舉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每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細則內有關「董事會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舉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p>

細則條文	現有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
		<p>(c) 首席董事會主席或(如首席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次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所有董事會聯席主席均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董事所提名或指定之其他董事須出任會議的主席。倘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出席會議，則首席董事會主席須出任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d) 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以出任根據本細則條文的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p>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其整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所有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舉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張先生」）及楊光先生（「楊先生」）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張先生及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先生及楊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細則修訂和其他雜項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